

# 甘肃省敦煌市一百四戈壁国家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 项目(续建) 公开招标公告

甘肃星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敦煌市林业和草原局委托，对甘肃省敦煌市一百四戈壁国家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项目(续建)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1. 招标文件编号：dhzfcg202509080008

2. 项目名称：甘肃省敦煌市一百四戈壁国家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项目(续建)

3. 采购人：敦煌市林业和草原局

4. 招标内容：

一标段(围栏、管护道路工程)：1. 设置围栏 27.24 公里。围栏由钢筋混凝土固定桩与 6 道铁丝和 2 道斜拉丝组成，每道铁丝之间的距离 30cm，铁丝规格为 2.8mmX2 股镀锌麻花铁丝。固定桩之间的距离为 6m，固定桩规格 16cmX16cmX220cm，采用 C20 混凝土预制，配筋：主筋 4Φ6，箍筋要 6@200，地下埋深 0.5m(450X450X500mmC25 混凝土基础固定)，地表以上部分 1.7m。围栏设计每 500m 设置 1.5m 宽野生动物通道(共计 54 处)，保障保护区野生动物日常通行活动。2. 修建管护道路 10km。道路路基宽度为 4m，路基为 15cm 土壤夯实，压实系数为 0.93，上层覆盖砂砾石 15cm 和卵石 5cm 路面。在施工过程中，依据实际勘察，设置几处过水路面(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内容为准)。

二标段(生态修复与治理)：固沙压沙 720.4 亩，人工促进天然更新 375 亩(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内容为准)。

三标段(监控瞭望塔)：在封禁保护区建设 1 处监控瞭望塔，并配备监控设备(具体以采购清单内容为准)。

四标段（聘用管护人员）：聘用管护人员 8 人，开展保护区日常巡护与管理。

5. 项目预算：675.172658 万元

其中：

一标段（围栏、管护道路工程）：226.501798 万元；

二标段（生态修复与治理）：180.27086 万元；

三标段（监控瞭望塔）：74.61 万元；

四标段（聘用管护人员）：193.79 万元。

6. 合同履行期限：1 包和 3 包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完工（具体以合同约定内容为准）；2 包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5 日历天内完工（具体以合同约定内容为准）；4 包服务期限为 4 年。

7.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包和二包：

（1）营业执照：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

（2）财务状况：出具 2024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当年新成立或财务审计报告还未完成的公司须提供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新注册企业根据注册时间提供财务报表；

（3）纳税证明：缴纳税收的有效票据凭证（提供近半年任意三个月，复印件加盖公章；零申报需提供零申报相关证明材料；当月新注册企业可不提供）。

（4）社保缴纳证明：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提供近半年任意三个月，复印件加盖公章；当月新注册企业可不提供）。

（5）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彩色扫描件）。（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7) 信用记录：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navPage=0>)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http://www.ccg.gov.cn/search/cr/>)”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内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此项若投标人未装入投标文件，可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8)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及以上建造师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类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安全生产负责人须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 证。须具有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9) 人员配备：本项目建造师（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生产负责人、施工员（1 人）、质检员（1 人）、安全员（1 人）、材料员（1 人）、造价员（1 人）、资料员（1 人）、机械员（1 人）应专人专职不能同时担任两个职务。安全员不少于 1 人，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C 证，安全生产负责人与安全员不得为同一人；

三包：

(1) 营业执照：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

(2) 财务状况：出具 2024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当年新成立或财务审计报告还未完成的公司须提供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新注册企业根据注册时间提供财务报表；

(3) 纳税证明：缴纳税收的有效票据凭证（至少提供一个月，复印件加盖公章；零申报需提供零申报相关证明材料；当月新注册企业可不提供）。

(4) 社保缴纳证明：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至少提供一个月，复印件加盖公章；当月新注册企业可不提供）。

(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彩色扫描件）。（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7) 信用记录：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navPage=0>)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p.gov.cn/search/cr/>) ”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内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此项若投标人未装入投标文件，可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 四包：

(1) 营业执照：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

(2) 财务状况：出具 2024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当年新成立或财务审计报告还未完成的公司须提供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新注册企业根据注册时间提供财务报表；

(3) 纳税证明：缴纳税收的有效票据凭证（至少提供一个月，复印件加盖公章；零申报需提供零申报相关证明材料；当月新注册企业可不提供）。

(4) 社保缴纳证明：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至少提供一个月，复印件加盖公章；当月新注册企业可不提供）。

(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彩色扫描件）。（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7) 信用记录：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navPage=0>)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内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此项若投标人未装入投标文件，可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8) 投标人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证书在有效期内。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9.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2025 年 09 月 09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地点：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敦煌市分中心网站（<http://www.ggzyjypt.com.cn>）

获取方式：社会公众可通过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文件。拟参与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获取“用户名+密码+验证码”，以软认证方式登录；也可以用数字证书（CA）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

#### 10. 信息注册、投标须知

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方便快捷的服务，凡是拟参与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需先在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CA数字认证方式登录办理业务。

社会公众可通过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浏览公告，（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www.ggzyjypt.com.cn>）。点击“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根据系统提示，保存电子标书文件至本地电脑（网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不算投标登记）；投标人浏览电子标书后，确定投标的必须登录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在系统首页最新招标项目中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或在“招标方案”-“标段（包）”中查询需要投标的标段，选中后点击“我要投标”，根据要求填写信息。

本项目的开评标活动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进行，请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登录系统，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并按照“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使用帮助”来编制投标文件，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编制投标文件的文件哈希值）和开标操作，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编制投标文件的文件哈希值）则视为放弃投标。

11. 投标保证金：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第五条，规范保证金收取，强化履约执行：为切实减轻企业资金负担，降低投标人交易成本，激发政府采购市场主体活力，全省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注意事项：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①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ggzyjypt.com.cn>

②“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12.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9月29日09时00分

网上开标时间：2025年09月29日09时00分

开标地点：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投标人登录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敦煌市分中心网站点击“电子交易系统”登陆“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网上开评标”进行投标）

13. 公告期限

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少于5个工作日。

14. 开标方式：

本项目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远程开标。

15. 项目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采购人：敦煌市林业和草原局

地址：敦煌市沙州镇古城北路295号



邮编：736200

联系人：顾甜甜

联系电话：13893763032

代理机构：甘肃星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酒泉市敦煌市转渠口镇漳县嘉园南区商铺 1181 号

邮编：736200

联系人：张艳玲

联系电话：17745880278

